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II)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

(I)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II) 股份合併生效

由於股份合併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生效。

茲提述(i)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訂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各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89,118,593股現有股份。(a)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庫存股份的投票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行使；及(b)概無待註銷及不應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的購回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即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089,118,593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及7.27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的建議決議案。

誠如通函所披露，李女士被視為於供股擁有重大權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李女士於合共54,245,000股現有股份擁有權益，其中(i)3,861,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5%)由李女士全資實益擁有的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持有；及(ii)50,384,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3%)由李女士全資實益擁有的Turbo King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因此，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及Turbo King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各自為李女士的聯繫人而須要及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1,034,873,593股現有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執行董事張詩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偉雄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朱偉文先生（非執行董事）以及麥家榮先生及林長盛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執行上述事項而辦理一切必要事宜。	494,468,395 (99.93%)	351,000 (0.07%)
2.	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就執行上述各項而辦理一切必要事宜。	494,468,395 (99.93%)	351,000 (0.07%)

附註：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決議案，故各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I) 股份合併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待(i)股東批准股份合併；及(ii)股份合併的所有其他條件獲達成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由於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而股份合併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生效。有關股份合併的交易安排、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等詳情，請參閱通函。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顏色將由藍色改為黃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股票將不再流通，亦不可供進行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合併股份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III)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

根據通函的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而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

(IV)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通函的預期時間表進行供股。預計供股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僅向除外股東(如有，僅供參考)寄發供股章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根據通函的預期時間表，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V)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獲全面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詩敏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詩敏先生；非執行董事朱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家榮先生、林偉雄先生及林長盛先生。